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环境信息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扎佐厂区位于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05326

法定代表人：黄舸舸

生产产品：轮胎外胎

联系方式：0851-84767316

二、主要排污信息以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有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工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工业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炉渣、粉煤灰、脱硫产物、橡胶废料等）。

工业废水执行标准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我公司废水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许可排放总量，只需许可排放浓度，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限值为 70mg/L、氨氮排放浓度限值为 5 mg/L。

工艺废气执行标准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排放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我公司工艺废气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许可排放总量，只需许可排放浓度，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4\text{mg}/\text{m}^3$ 。

锅炉烟气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1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我公司锅炉排口属于主要排放口，需许可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为 $55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1443.956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40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1104.9045 吨/年；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201.3649 吨/年。

工业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类区限值，昼间排放限值为 60dB，夜间排放限值为 50dB。

我公司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将厂区内的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大部分进行回用，少量达标外排，废水排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外排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锅炉烟气处理采取的是布袋式除尘+脉冲涡轮增压脱硫技术，并且在锅炉烟囱排口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外排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炼胶烟气采用沸石转轮浓缩+蓄热式燃烧炉或注入式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并

且在炼胶 A 区 RTO 炉排口上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对炼胶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为确保废水、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在线设备均委外运维。压延烟气和硫化烟气采用注入式等离子系统或 UV 光催化系统进行处理。生产设备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振器或减振垫以降低设备噪声。

三、超标排放和超总量排放的情况

公司各种防治污染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总量排放的情况。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情况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炉渣、粉煤灰、脱硫产物和橡胶废料等。危险废弃物主要有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实验室废液等。

炉渣、粉煤灰、脱硫产物运至附近砖厂、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橡胶废料等由附近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六、开展自行环境监测的工作情况及监测结果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达标。

七、其他环境信息

我公司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我公司扎佐厂区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